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19号

## 关于解除王绪等 8 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王绪，男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学号 2021117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班学生。

陈自强，男，湖北十堰人，学号 2021138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 班学生。

唐友聪，男，湖北随州人，学号2021117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 班学生。

方迪，男，湖北黄冈人，学号 2021117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 班学生。

刘帆，男，湖北黄石人，学号 2021117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 班学生。

曾锦睿，男，湖北蕲春人，学号 2021115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12 班学生。

李斌，男，江西宜春人，学号 2022517\*\*\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31 班学生。

肖子昂，男，湖北省汉川人，学号 2021115\*\*\*，物联网工程 2112 班学生。

2022-2023学年上学期，因未经允许擅自离校给予王绪、陈自强、唐友聪、方迪、刘帆、曾锦睿、李斌严重警告处分；2022-2023学年上学期，因无视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未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给予肖子昂严重警告处分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以上8名学生在处分期内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解除王绪等 8名学生的纪律处分。

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1日

---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
共印 5 份